



纠纷解决过程：

ADR与形成决定的主要形式（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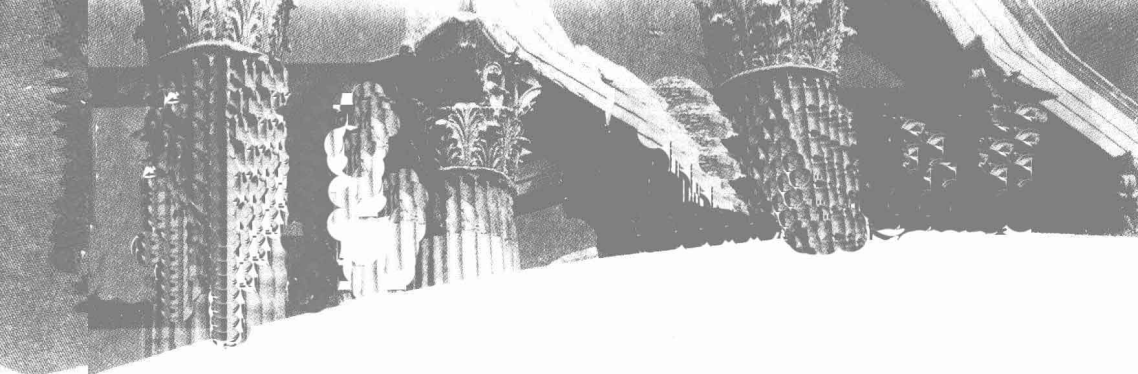
〔英〕西蒙·罗伯茨 〔英〕彭文浩 著

刘哲玮 李佳佳 于春露 译

傅郁林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纠纷解决过程：

ADR与形成决定的主要形式（第二版）

〔英〕西蒙·罗伯茨 〔英〕彭文浩 著
刘哲玮 李佳佳 于春露 译
傅郁林 校

Dispute Processes: ADR and the Primary Forms of Decision Making (2nd ed.)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1-2006-185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纠纷解决过程:ADR与形成决定的主要形式/(英)罗伯茨(Roberts,S.),
(英)彭文浩(Palmer,M.)著;刘哲玮,李佳佳,于春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0

(民商法译丛)

ISBN 978-7-301-19133-0

I. ①纠… II. ①罗… ②彭… ③刘… ④李… ⑤于… III. ①调解(诉讼法)—研究 IV. ①D915.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9050号

Dispute Processes: ADR and the Primary Forms of Decision-Making

Second Edition

© Simon Roberts and Michael Palmer 2005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 2005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Press of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书 名:纠纷解决过程——ADR与形成决定的主要形式(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英]西蒙·罗伯茨 [英]彭文浩 著

刘哲玮 李佳佳 于春露 译 傅郁林 校

责任编辑:谢海燕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9133-0/D·287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开本 34.75印张 467千字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译 序

忽如一夜春风来,纠纷解决在中国一下走红了。与大多数法学研究成果往往因为种种原因被束之高阁不同,21世纪以来纠纷解决受到了司法实务界的广泛推崇。^{〔1〕}对于法学研究者而言,能将一个并非诞生于本土的概念建构起来,本身就是一种贡献,而看到这一理论的武器付诸于本土的司法实践,更是值得欣慰的。

然而,与实务界对纠纷解决的蓬勃热情相比,理论界对这一概念及相关制度的深入研究其实还明显不足。虽然已经有各不同学科的学者开始介入这一领域的研究^{〔2〕},但不少论文要么简单地介绍国外替代性纠纷解决措施的相关制度,而没有阐明产生这些制度发生的社会背景和历史动因;要么停留在对“东方经验”、“人民调解”以及新兴的法院措施等表面现象上,

〔1〕 一个简单的实证分析是,从《人民法院报》近几年的报道中可以看出,上至最高人民法院,下到各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乃至最基层的人民法庭,都纷纷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总结经验、推广制度等方式来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2〕 参见范愉:《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7—51页。

而没有真正挖掘到转型时期的中国所面临的问题,遑论提出有价值的改革建议。更值得玩味的是,纠纷解决对于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者来说,其实并非一个完全崭新的概念。日本民事诉讼法学者兼子一教授在1947年首倡民事诉讼的目的是纠纷解决^[3],而至少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白绿铉教授已经将这一理论翻译到了中国。^[4]然而,在随后近十年的时间中,这一在日本影响甚大的理论,并没有真正得到我们的关注,仅仅作为一种民事诉讼目的论的学说,存活于我们的教科书之中。如果我们再仔细观察一下近年来各种多元化纠纷解决制度的发展历程,就不难发现,真正需要并且在推动其发展的,主要是各级法院,而其他公权力机关,如司法行政部门、法制宣传部门、信访部门以及民政、劳动等专业性部门,大多扮演的只是协作参与的角色。^[5]至于公权力机关以外的私主体,如一般公民、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则更加远离这一喧嚣的运动。由此可见,纠纷解决这一理念近几年在中国的兴盛,或许只是暗合了司法实务部门的需要,而非理论界建构的结果。

当然,对于学界而言,这也未必不妙。除去建构,解释和评论本身也是具有价值的工作。然而,如果准备不够充分,则可能连解释和评论的资格都没有。尤其是对于“纠纷解决”这一舶来品而言,如果仅仅片面地摘取一些外国在该领域中的理念和做法,将其视为域外经验在我国广泛推行,则很有可能产生危险的后果。毕竟,迎合掌握着权力的改革者,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而知识分子的真正角色,恰恰是应该“冷静地与社会

[3] [日]兼子一:《回归民事诉讼的出发点》,载《法学协会杂志》第65卷第2号。

[4] [日]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白绿铉译,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5] 一个现实的例子是,于2007年启动的“促进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项目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多家单位协助参与。

保持批评的距离”。〔6〕

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们经北京大学法学院傅郁林教授的推介,翻译了《纠纷解决过程——ADR 与形成决定的主要形式》一书。本书的价值不仅仅在于介绍了一些域外的经验,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为我们提供了纠纷解决研究的一种范式。即在学习国外的各种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时,不光要洞察各种 ADR 的使用方式,还需考察该种方案所对应的纠纷类型;不仅仅将眼光局限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更应当关心这些制度所产生的基础和其对整个社会的具体影响——正面的和负面的。换言之,在关注中国的纠纷解决和 ADR 时,我们或许应当首先去了解,什么是中国的纠纷〔7〕,什么是纠纷解决的最优方式,而所谓的 ADR 又真正替代了什么……只有厘清了这些基本的问题,我们才能找到真正有益于中国社会和当事人的纠纷解决方式。

二

本书的两名作者西蒙·罗伯茨(Simon. Roberts)和彭文浩(Michael. Palmer)都是英国著名的法学家,前者是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系的教授,后者则是伦敦大学法律系的教授和东亚法律中心的主任。他们长期从事 ADR 的研究,并在伦敦大学开设相关的研究生课程,本书即是其课堂讲义的集合。由于普通法系国家在授课方式上与众不同的特点,学生需要阅读大量的文献,因此在本书中我们不光可以看到两位作者对英国 ADR 制度和理论的介绍述评,也可以看到许多在 ADR 研究领域十分重要的文章。换言之,本书可以被视为一本关于普通法国

〔6〕〔美〕萨义德:《知识分子论》,单德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62 页。

〔7〕如傅郁林教授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中对基层农村纠纷及法律服务的细致分析。

家(侧重于英国)ADR 的文献汇编。通过这些文献,我们不仅能熟悉作为替代性纠纷解决的主要方案的协商、调解、裁决以及混合型方式在英国和美国的主要类型(第四至八章);同时也能系统地了解 ADR 在普通法系国家诞生的历程,尤其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围绕 ADR 和“非正式司法”所发生的激烈争论(第三章);以及什么是纠纷,什么是决定,哪些因素会影响决定形成等更具本原性的内容(第二章)。两位作者在书中反复强调,普通法国家的 ADR 制度设计中,有三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其一,出现了新兴的专家群体,专门从事纠纷解决事宜;其二,律师将自己的传统业务从诉讼扩大到了各种替代性制度;其三,法院系统对纠纷解决的重视,将自身的功能从单纯的审理判决扩大到解决民事纠纷。并且,此三个因素是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而仔细揣摩这三个因素,我们可以发现观察普通法国家的纠纷解决的两个维度:

第一,私人主体与国家机构在纠纷解决上的立场。无论是新兴的专家群体(此处的专家群体既包括从事此类职业的个体,也包括在英美和欧洲的纠纷解决领域中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各个公司、中心等盈利和非盈利组织),还是律师群体,都是私人主体。而这些私人主体之所以会加入到 ADR 的行列中来,诚然,有国家政策调整(如英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增加了诉前和解的强制性要求)的因素,但更为重要的原因,是大量当事人不愿忍受诉讼在经济上和时间上的无谓消耗(欧美各国的诉讼除了小额程序外,大多没有审限的要求),而主动寻求替代性方式。因此,作为私人主体的当事人和律师、新兴专家,在这一过程中追求的首要价值是效率。但是,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却应当有所区别。因为国家不仅仅要追求效率,还应当追求公正,应当保护弱势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作为批判法学运动领军人物的亚伯(Abel)就不断提醒:不要让资本和权力控制了

ADR,使弱势群体的利益在这一过程中被再次剥夺^[8];而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欧文·费斯(Owen. Fiss)也在其著名的《反对和解》一文中指出:作为国家机关的法院在做出审判解决纠纷的同时,还在宣扬并刷新社会规范中的全部核心价值。因此,如果仅仅追求效率,那么那些核心价值就可能逐渐淡出公共视野,最终导致国家政治的稳定性将受到巨大影响。^[9]国家在纠纷解决上与当事人等私人主体不同的立场,应当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如果混同了两者的价值取向,就有可能导致公器私用,民怨难止。

第二,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和传统诉讼之间的关系。作者在书中反复强调普通法系国家的律师扩大了业务范围,法院增加了自身的功能定位。这一方面让我们明晰:协商、调解以及其他的各种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并非是取代了传统的诉讼和审判模式,而只是增加了纠纷解决的途径。西方法谚有云: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这一理念即便在当今的普通法世界,也依然盛行。司法审判为当事人提供了在遍寻他法皆不可行的情况下,获得公正解决纠纷保护基本权利的机会。换言之,没有作为基石和底线的审判,各种ADR机制就无法真正的解决纠纷。而另一方面,普通法国家对法律和司法裁判的传统定位也值得我们深思。对传统的法律人(律师和法官群体)来说,纠纷解决并非其基本定位,而保护法律所认可的权利,维护整个法制秩序,方是其职业的基本伦理。这样的理念,经历数百年的风雨变幻,其实早已取得了整个法律人群体乃至社会的认同。而所谓的“替代性”,也不过是有益的改革和扩展。那么对于中国年轻的法律人群体来说,是否有此种改革的基础,而为了这种改革,又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呢?

[8] R L Abel: "The Contradictions of Informal Justice" in R L Abel (ed) *The Politics of Informal Justice, Volume 1: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198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pp 270—271.

[9] O M Fiss: "Against Settlement" (1984) 93 *Yale Law Journal* 1073.

本书的另一特点是,作者在论述协商、调解和裁决等决定形成的方式时,将传统的对抗式诉讼作为了一种主要的参照对象,并以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纠纷解决方式,构建了正式性司法(formal justice)和非正式主义(informalism)两类模型。但是作者也同样强调了调解的制度化、国家主导的法院改革,由此又体现了一种交叉与融合。此种“二元对立——融合统一”的结构是西方学者惯用的一种分析问题的路径,对于解释问题很具有说服力。同时,对于中国的研究者而言,也是颇有启发的。根据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我国传统的诉讼并非西方的“对抗式”,而是东洋的“教谕式”,因此一直重调解轻审判。^[10] 尽管从改革开放以后法制往正规化方向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一方面囿于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人民司法传统,一方面受制于经济、教育发展水平,真正的法制现代化可能仅仅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特大型城市中得到实现。因此,在我国绝大多数地区,是否存在正式性司法,本身就成为了值得考量的先在性问题。换言之,对于中国大部分的当事人而言,其缺乏的究竟是非正式的途径,还是严格正规的司法方式,尚需要深入的研究。而如果以点盖面,在没有对立的前提下直接谈统一,实际上是混淆了概念,其结果,可能是使本应当非正式的环节严苛繁琐,构成纠纷解决的高门槛;而在本应当遵循制度奉公守法的地方曲解政策,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或许是因为人类学和民族志研究在纠纷解决的理论推进上有重大贡献,两位作者都对法律人类学有着浓厚的兴趣,西蒙教授曾经作为博茨瓦纳政府的顾问,调查了解当地的习惯法;而彭文浩教授作为一名英国人,却精通中文,并能熟练地运用普通话和广东话交流,是海外中国法研究的重要人物。因此,尽管本书的主要篇幅是介绍ADR与决

[10] 参见[日]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5页。

定的各种形式。但两位教授也运用了法律人类学和比较法学的方法,对非洲、中国等地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介绍,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出了影响纠纷解决的相关因素。尤其是彭文浩教授所收集的中国研究的文献和他自己的评论,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当有更大的启发。

三

本书的翻译过程异常复杂,回首全部过程,前后竟有近六年的时间,真是让人不胜欷歔。我们三位译者在2005年从出版社拿到了本书的第一版,并在2006年基本完成了第一稿的翻译工作。就在准备进行全书的核对统稿之际,得知两位作者即将推出本书的第二版。经过与出版社的商议,我们决定等待新版出版后,再行推出中译本。待第二版新书由英国寄至中国时,我们发现较之第一版,第二版中删去了《律师与ADR》一章(于春露翻译),又增加了本书的第二章、第四章。而在其他各章中,也增加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很多新文献,重点补充了20世纪末英国因为新民事诉讼规则而在纠纷解决领域发生的巨大变革,作者也对自己的部分观点进行了更新。而此时,三位译者却已经开始了各自不同的法律职业,无法再共同完成翻译工作。因此,由刘哲玮完成第二版新增部分的翻译,并对已译稿件进行修订,故现在各章的具体翻译分工如下:

第一至四章:刘哲玮;

第五至七章:李佳佳、刘哲玮;

第八至九章:于春露、刘哲玮。

在2008年第二版的译稿完成后,北京大学出版社将译书样稿送往英国,由作者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审校,并提出了多项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刘哲玮对全书再次修订,从而纠正了由于文化背景上的不同和语言修辞上的差异所造成的误译。对于作者这种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我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同时,

也对作者能够指出我们翻译过程中的错误,从而帮助中国读者更准确地理解作者原意,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此,我们也需要对几个主要词汇的译名予以说明,以避免不同语境下对某些概念的误读。

decision-making 在本书中一般译为“形成决定”,同理 *decisionmaker* 也译为“决定者”。之所以没有根据通行的译法译为“决策”,是因为本书语境中的 *decision*,一般是指纠纷的最终解决方案,而非汉语“决策”中所指的“计策、办法”。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此形成决定是一个动宾短语,而动宾短语在汉语中一般被归为动词性短语,语意中往往以动词为主,因此这一译名在语感上偏重“形成”的过程。而英文中 *decision-making* 是一个动名词,恰恰强调的是作为名词的“决定”,所以在一些特指名词的地方,我们也将这一短语直接译为“决定”。此中的微妙差别,希望读者能够体会。

negotiation 在本书中一律译为“协商”。事实上,在翻译之初,我们就对该词的译名有所争议,究竟是译为“协商”,还是“谈判”。经过斟酌,三名译者决定还是采用“协商”。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本书中经常出现的 *bargain* 一词,其实带有很强的磋商谈判意味。为了体现区别,我们一般将 *negotiation* 译为“协商”,而将 *bargain* 译作“谈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作者在审校译稿时对此种对应关系并不十分满意。他们认为,*negotiation* 应当根据使用场合的不同,分别译为协商和谈判,而区分二者的关键就在于是否具有对抗性:协商发生在没有冲突的两个主体之间,而谈判则恰恰相反。然而,在我根据作者意见再次修改译稿时,发现作为一名并非来自普通法世界的中国译者,无法准确地体会本书中使用 *negotiation* 一词的语境,尤其是本书中引用了大量其他文献,都缺乏上下文背景,而作为译者的我实在不敢擅自判断语境中的发生 *negotiation* 的纠纷是否具有对抗性。所以我仍然采用了原有的译法。在此特将作者的意见和我们的翻译原因秉笔直书,以便读者诸君在阅读时能更好

地揣摩作者的原意。

mediation 在本书中对应的译名是“调解”，而 *conciliation* 一般译为“调停”。从我有限的阅读看，现在普通法国家已经基本接受用 *mediation* 来专指作为纠纷解决机制的调解（非代理人的第三方介入纠纷解决的过程，促进和解，但不对当事人作出有约束力的裁断），而 *conciliation* 使用频率较低，一般发生在解决外交纠纷或特殊的机构名称中，所以我们将其译为调停，以示区别。

与此相对应的一个词是 *settlement*，在本书中统一译为和解。在中文语境中，和解与协商基本同义，并且既有和解过程的词意，又有和解结果的内涵。而在英文中，*settlement* 是与判决裁断相对应的一个纠纷解决结果，特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谈判或调解后自行达成的处理意见，其重点是在结果内容上。

最后，*trial* 和 *adjudication* 在中文中都有“审判”之意，如果单独出现，译作“审判”并无差错。但当二者并列时，对其加以区别就十分有必要了。从词根上看，*trial* 强调的是开庭的审理过程，而 *adjudication* 更关注司法权在整个民事诉讼中的运行，所以当二者在同一语境下出现时，我们将 *adjudication* 译作“审判”，而将 *trial* 译作“开庭审理”。

限于篇幅，我们无法将所有的翻译原因都在此列明，在书中我们还会用译者注的形式对翻译的理由和背景的知识做一些简要介绍。但必须要强调的是，由于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背景和诉讼结构与我国都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某些与中国法律中同名同姓的概念，在普通法系中却可能具有并非完全等同的内容，例如仲裁（*arbitration*）、调解（*mediation*）、审前程序（*pretrial*）等等。此中的区别，尤盼读者在阅读时能够仔细甄别。

四

本书的翻译，首先要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傅郁林老师。

正是由于傅老师的推荐,才使这本在全球都很有影响的著作得以引进中国,而我们几位年轻的译者也方有此增进学术能力的机会。在翻译的过程中,傅老师常常给予我们很多专业上和翻译技巧方面的指导,令我等后学受益匪浅;而全书翻译完成后,傅老师又通校了全书,不光勘正一些翻译的硬伤,还对文字、标点等加以修改,力促翻译减少缺陷。我们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潘剑锋教授、汪建成教授、陈瑞华教授、陈永生教授多年来的授业解惑,感谢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卫平教授为本书最后的译校提供了优越而宽松的环境。我们也十分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谢海燕编辑,她一直为本书奔忙,细心地协助我们甄别出翻译中的文字错误,并处理了由于诸种原因导致的延迟。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杨微波博士帮助制作了本书的中文索引,并对译者帮助良多,在此表示特别感谢!当然,一切责任,都应当由译者自行承担。

今日中国,译事兴盛,但翻译质量却参差不齐。译者在读书求学过程中,也常遇晦涩译文,头痛不已。但当自己提笔上阵时,方知翻译之苦,追求“信达雅”之化境谈何容易。虽小心谨慎,但也难免有粗糙失误之处,在此留下译者邮箱:liuzhewei@gmail.com,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刘哲玮

2011年9月定稿于清华大学明理楼图书馆

序

长期以来,我们俩致力于对替代性纠纷解决措施(ADR)的研究,并发表了一些文章,同时我们还在伦敦大学专门开设关于ADR的研究生课程。在这一领域研究了数十年之后,我们写作了本书。在本书中,我们选择了汇集文献和材料的方式(并且比第一版时增加了不少材料),目的是拓宽视野,比较研究。所以,书中不仅有作者对英国情况的介绍,同时也包含了其他背景的学者介绍各个国家各个领域方便快捷的ADR机制的文章。现有研究也表明,在我们的民事司法体系中,对抗式的诉讼已经不再是形成决定的最典型形态了。

我们首先回顾了ADR这一理念的渊源,以及围绕着替代性纠纷解决措施所展开的各种争论。然后,对形成决定的三种主要机制——协商、调解和裁决进行了考察。最后,调查了在当代英美国家中已经出现的,将前面几种基础性纠纷解决措施融合在一起的混合型机制。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很多人的慷慨帮助。首先,我们要感谢 Hilary Astor 和 Christine Chinkin 的先驱性研究《澳大利亚的纠纷解决》(*Dispute Resolution in Australia*) (1999; 2nd edn, 2002) 给予我们的写作灵感。然后,William Twining 的劝说终于让我们开始了写作,而在整个写作过程中,他给了我们许多富于智慧的建议。Marian Roberts 不仅给我们的学生教

2 纠纷解决过程

授处理家庭纠纷方面的知识,同时也一直向我们提供帮助和建议。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许多学生对本书的第一版提出了富有激情的批评,他们的帮助让我们修订完善了本书的第二版。

西蒙·罗伯茨

彭文浩

2005 年 4 月

于伦敦

致 谢

我们对下列作者、杂志和出版社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允许本书使用其出版物中的相关材料。

我们希望列出所有的版权拥有者,但是仍有可能出现疏漏,我们将很乐意在第一时间做出必要的修正。

J S Auerbach: *Justice Without Law? Resolving Disputes Without Lawyers* (198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pp 19–21, 96–97, 57–59, 131–135.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 Bok: 'A Flawed System of Law and Practice Training' (1983) 33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570, pp 582–583. 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W Brazil: 'Special Masters in Complex Cases: Extending the Judiciary or Reshaping Adjudication?' (1990) 53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394, pp 407–409.

R J Broderick: 'Court-annexed Compulsory Arbitration: It Works' (1989) 72 *Judicature* 4, 217, pp 219–222. 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R A B Bush: 'Efficiency and Protection, or Empowerment and Recognition?: The Mediator's Role and Ethical Standards in Mediation' (1989) 41 *Florida Law Review* 253, pp 266–270, 281–282.

R A B Bush and J P Folger: *The Promise of Mediation: Responding to Conflict Through Empowerment and Recognition* (1994) Jossey-Bass, San Francisco, pp 81–85.

M Cappelletti and B G Garth: *Access to Justice, Volume 1: A World Survey* (1978) Sijthoff & Noordhoff, Milan, pp 6–9.

G Chornenki: 'Mediating Commercial Disputes: Exchanging "Power Over" for "Power With"', in J Macfarlane (ed) *Rethinking Disputes: The Mediation Alternative* (1997) Cavendish Publishing, London, 159, pp 163–168.

Sanford D Cole: 'English Borough Courts' (1902) 18 *Law Quarterly Review* 376, pp 380–382.

T Colosi: 'Negotiation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1983) 27 (2) *American*

- Behavioural Scientist* 229, pp 229–230, 241–243.
- J L Comaroff and S Roberts: *Rules and Processes* (198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pp 108–110.
- M R Damaska: *The Faces of Justice and State Authority* (1986)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and London, pp 32–38, 48–50, 58–60.
- 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 'Law and Democracy: (Mis)trusting the Global Reform of Courts', in Jane Jenson and 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 (eds) *Globalizing Institutions: Case Studies in Regulation and Innovation* (2000) Aldershot, Ashgate, pp 253–255, 279–280. © Ashgate. 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 Y Dezalay and B Garth: *Dealing in Virtu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Transnational Legal Order* (199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 pp 311–317.
- C Dickens: *Bleak House* (1994, originally 1852–1853)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pp 2–3.
- Leigh-wai Do: 'Dispute Settlement in Chinese-American Communities' (1973) 21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627, at pp 652–654.
- G T Eisele: 'The Case Against Court-annexed ADR Programs' (1991) 75 *Judicature* 1, 34, pp 35–37. 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 D C Elliot: 'Med/arb: Fraught with Danger or Ripe with Opportunity' (1996) 62 *Arbitration* 3, 175, pp 175–177.
- W L F Felstiner: 'Influenc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on Dispute Processing' (1974–1975) 9 *Law and Society Review* 63, pp 79–80.
- W Felstiner, R Abel and A Sarat: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 . .' (1980–1981) 15 *Law and Society Review* 631, pp 634–637.
- O M Fiss: 'Against Settlement' (1984) 93 *Yale Law Journal* 1073, pp 1085–1086.
- O M Fiss: 'Out of Eden' (1985) 94 *Yale Law Journal*, p 1669.
- L Fuller: 'Collective Bargaining and the Arbitrator' (1963) 18 *Wisconsin Law Review* 3, pp 3–6, 39–42.
- M Galanter: 'The Emergence of the Judge as a Mediator in Civil Cases' (1986) 69 *Judicature* 5, 257, pp 257, 261–262. 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 M Galanter: '“ . . . A Settlement Judge is not a Trial Judge”: Judicial Med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5) 12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 1, pp 12–15.
- D Gifford: 'A Context-Based Theory of Selection Strategy in Legal Negotiations' (1985) 46 *Ohio State Law Journal* 41, pp 54–58.
- SB Goldberg: 'The Mediation of Grievances Under a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tract: An Alternative to Arbitration' (1982) 77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70, pp 281–284.
- SB Goldberg, F E A Sander and N H Rodgers (eds) *Dispute Resolution: Negotiation, Mediation and Other Processes*, 2nd edn (1992) Little, Brown & Co, Boston, Toronto and London, pp 225–226.
- L E Graham: 'Implementing Custody Mediation in Family Courts: Some Comments on the Jefferson County Family Court Experience' (1992–1993) 81 *Kentucky*